

黑龙江海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单位：黑龙江海鹰律师事务所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丁香公寓商服 10 门  
电话：0459-8523203 邮编：166400  
E-mail: yhy543@163.com





**黑龙江海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鹰字（2019）第 04 号

致：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海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了《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9:00在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兴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999.562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六名董事、三名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有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会议监票人、计票人监票、验票，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99.5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99.5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99.5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99.5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99.5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99.5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哈尔滨大正鼎新投资企业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99.5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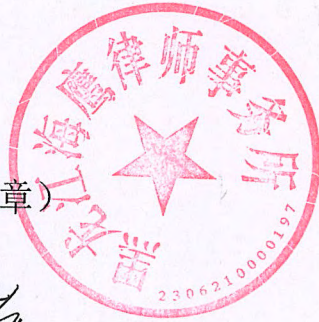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海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海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于海英

经办律师 (签字):

于海英

于海英

许莉

许莉

2019年 5月13日